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2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2栋，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26。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天、邓雯璟

联系电话：0755-23095742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传真号码：0755-27948417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4:30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栏目可以投票，请在相应栏目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800万元、人民币14,300万元、人民币2,7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57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87,1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24,7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5,8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964,372.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9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00,172.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75%。本次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3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4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57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9,20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1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5,70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7,3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0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2,00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566417171D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9.6774万元

6.成立时间：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07.54	146,971.68
负债总额	59,534.06	68,748.69
资产净额	74,073.48	78,223.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33.76	35,935.36
净利润	10,300.63	4,111.76

9.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0443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38.61	204,992.34
负债总额	100,700.67	107,023.46
资产净额	92,937.94	97,968.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13.74	35,552.81
净利润	10,880.01	5,053.91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63.34	58,755.00
负债总额	24,102.88	27,610.47
资产净额	28,960.46	31,14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03.85	16,733.44
净利润	2,939.44	2,195.45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赋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A0MWN0Y26

5.注册资本：14,640.449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12-30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15.51	139,666.67
负债总额	114,166.90	125,761.01
资产净额	15,048.61	13,905.6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482.98	10,508.90
净利润	-15,624.43	-1,140.65

9.内蒙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内蒙欣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4,3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内蒙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964,372.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90%，实际担保余额为800,172.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3,452.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5%，实际担保余额为749,252.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刘青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部分控股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就终止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终止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4年12月25日，公司部分控股股东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协议转让协议》”)。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7.3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青科，总金额为625,037,177.68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5年2月6日，公司收到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转让手续。经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友好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并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协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原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终止的协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5年05月28日、05月29日及0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5月28日、05月29日及0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20日至5月30日的9个交易日内，股票成交量及换手率显著提高，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交易日内已有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含本次)，公司估值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存在被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浆料)和新能源电池用聚氨酯材料制品，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上述产品主要以车辆内饰、家具、纺织、鞋帽、包装及电子材料领域为主。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0,922,867.5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5.58%)，同比下降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618,333.51元，同比上涨84.86%；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698,265.8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77%)，同比下降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36,685.72元，同比上涨29.7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9,356,477股，扣除公司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40,000股后，以159,216,47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5,529,886.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6.28%。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159,356,47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14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59,216,47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216,477×0.60)÷159,356,477≈0.599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95元)÷(1+0)=前收盘价格-0.5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华、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王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